

114 年度臺中市「市長盃」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市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府授運競字第 1140018136 號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安和國中、大里高中、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、西苑高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4 日、25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二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安和館（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）。

九、比賽區分：「品勢競賽」、「對打競技」、「競速踢擊」等三類。

（一）「品勢競賽」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團體組及個人組：

1. 團體組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組別區分：2 人組、3 人組、5 人組、8 人組、10 人組。

2. 團體品勢指定型為：2 人組太極六章、3 人組太極五章、5 人組太極三章、8 人組太極二章、10 人組太極一章。

團體組每組錄取前三名。（以學校為單位，可以組 A、B 隊）

※品勢團體組：可男、女混合組隊，不分級、段數，每人限報一組，不可重複報名、跨組或跨校參賽。

3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不分年級）
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男/女、級組/段組【每組 8 人】

4. 個人品勢指定型為：

白帶組：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（已經有參賽過，不得再報名）

※報名選手限參賽一次，於下次參賽需報名八級以上參賽。

幼幼組：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（需要辦理級證）

※不分男女以道館為報名單位。

黃帶組：（七級、八級）：太極一章。

藍帶組：（五級、六級）：太極三章。

紅帶組：（三級、四級）：太極四章。

紅黑帶組：（一級、二級）：太極六章。

黑帶組：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
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
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
※每組錄取前三名，個人組各學校不限人數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「對打競技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

1.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段組」電子護具（電子襪現場可租借限國小組）

2.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級組」傳統護具，區分一至三年級、四至六年級組

※（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）

（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）

3.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「段組」電子護具、「級組」傳統護具

(三)「競速踢擊」:

1. 幼幼組區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
2. 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(色帶區分 8~5 級、4~1 級組、黑帶)
3. 國中組(色帶/黑帶)

※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
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
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

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

競速踢擊每組錄取 1、2、3、3 名頒發個人獎牌

十、選手資格:

限本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校生,「段組」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國內段證,「級組」必須要有本市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一、對打競技量級區分: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團體組: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,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組隊方式:

(一)國小組:

1. 以學校為單位,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,幼幼組品勢及競速踢擊除外。
2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,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(限不同量級)。*可報個人組

(二)國中組:

1. 以學校為單位,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
2. 每隊須組滿 4 人以上(段組/級組),才算團體成績。(限不同量級、可報個人組)

十三、報名費用:

- (一)「品勢競賽」:團體組 1000 元、黑帶個人組 600 元、色帶個人組 500 元。
- (二)「對打競技」:級組(色帶)傳統護具 600 元、段組(黑帶)電子護具 800 元
- (三)「競速踢擊」:個人 400 元

※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6 日(六)下午六點截止,線上報名系統將關閉。
- (二)國小組學校之「在學證明」+段證、級證。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失格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- (三)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 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006

匯款單(收據)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: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
帳號:237-50-600979-1
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註:報名費全數匯入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,作為賽事支出。



(四)國小、國中「對打競技」:級組(色帶)採傳統護具、段組(黑帶)採電子護具。

(五)設籍臺中市之家境清寒，需具備各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免繳交報名費用，請於報名期間內洽石詠如教練提出申請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早上10:00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，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報到與過磅：

(一)**05月24日(六)，對打競技**(國小、國中)上午07:30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07:30~08:20過磅：選手請攜帶(國小段組：段證+在學證明/學生證；國小級組：級證+在學證明/學生證)；(國中段組：段證+學生證；國中級組：級證+學生證)」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
(二)**05月25日(日)，品勢競賽、競速踢擊**，8:00~8:30報到隨即競賽開始。

十七、獎 勵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對打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第三名2位)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男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女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三)團體積分計算法：(限不同量級)

(四)依照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決定名次，若獎牌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。

(五)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
十八、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場中競技部分除外)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3000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15分鐘內提出。

(三)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(四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五)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廿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、越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伍仟元或停權一至二年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該校團體成績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自備安全護具：

(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含牙套)、手套、男：護檔、女：護陰等器材)

國小組護腳背襪，未備齊者不得參賽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失格論。

(三)申請教練證，每間道館上限為兩張教練證。

(四)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五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一、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二、附則：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